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5-1号

因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天通苑北街道太平庄村0.251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太平庄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建材城东侧路，东至清河南滨河路，具体四至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太平庄村集体所有土地0.2517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乔木林地	0.1381
沟渠	0.0004
公路用地	0.0606
村庄	0.0525
河流水面	0.0001
合计	0.2517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京发改（前期）〔2020〕46号]、《关于太平庄中街（东西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476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天通苑北街道太平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2517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25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94.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初步测算，涉及社会保障费用约为327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据实支付。

需将太平庄村3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2人，超转1人。

因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故不涉及相关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5月8日，太平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53人，实到代表52人，其中同意代表52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联系电话：010-6389555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9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8日止），天通苑北街道太平庄村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5-2号

因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东小口镇店上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555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东小口镇店上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建材城东侧路,东至清河南滨河路,具体四至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店上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5557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乔木林地	0.2233
沟渠	0.0568
公路用地	0.1348
村庄	0.0407
建制镇	0.1001
合计	0.5557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京发改(前期)〔2020〕46号]、《关于太平庄中街(东西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476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东小口镇店上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5557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25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208.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初步测算,涉及社会保障费用约为519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据实支付。

需将店上村3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人,超转2人。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等,地上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3月19日,店上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8人,其中同意代表28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联系电话:010-6389555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9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8日止),东小口镇店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5-3号

因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东小口镇单家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253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东小口镇单家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建材城东侧路，东至清河南滨河路，具体四至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单家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253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林地	1.8452
其他草地	0.0618
沟渠	0.6851
农村道路	0.0665
公路用地	1.0180
城市	0.0767
村庄	0.2592
建制镇	0.2402
文体娱乐用地（城市）	0.0003
合计	4.2530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京发改（前）〔2020〕46号]、《关于太平庄中街（东西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476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东小口镇单家村集体土地总面积4.2530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25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1594.7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因单家村已完成整建制农转非工作，故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等事宜，无须支付社会保障费。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等，地上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3月19日，单家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5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2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联系电话：010-6389555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9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8日止），东小口镇单家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5-4号

因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东小口镇中滩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860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建材城东侧路,东至清河南滨河路,具体四至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中滩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8602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林地	2.2312
沟渠	0.3802
农村道路	0.0344
公路用地	0.9024
城市	0.0328
村庄	0.1646
建制镇	0.0333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0388
河流水面	0.0425
合计	3.8602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京发改(前期)[2020]46号]、《关于太平庄中街(东西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476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太平庄中街(建材城东侧路-清河南滨河路)道路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东小口镇中滩村集体土地总面积3.8602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1447.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因中滩村已完成整建制农转非工作,故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等事宜,无须支付社会保障费。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等,地上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2月10日,中滩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8人,实到代表33人,其中同意代表33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联系电话:010-6389555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9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8日止),东小口镇中滩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土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9日